

24小时

新闻热线

66700110
66742110

报料有奖

提供一般新闻线索奖励20-1000元,重大新闻线索奖金不封顶

本报法律顾问

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李君 律师

关注·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

三亚中院昨公开宣判一起涉毒案件

男子贩卖毒品近3千克被枪决

□记者 徐一凡 通讯员 程婷

本报讯 昨日上午,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毒品案件进行公开宣判: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,涉案罪犯林某星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2015年6月,林某星通过他人联系上线,以每克42元的价格购买甲基苯丙胺(俗称冰毒)。该上线毒贩安排人将800克甲基苯丙胺带到三亚市交给林某星,后

林某星将800克甲基苯丙胺贩卖。2015年7月15日,林某星指使吴某将34000元通过银行ATM机汇到上线毒贩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2015年8月15日,罪犯林某星再次联系上线购买甲基苯丙胺。8月25日,林某星指使吴某通过银行ATM机向上线毒贩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29054.73元。随后,该上线毒贩通过快递将毒品邮寄给林某星。8月31日10时许,林某星在三亚市金鸡岭路旁签收了藏有毒品的包裹,并带至其租住的三亚某小

区502房进行分装。当日11时许,王某东(同案被告人,已判刑)电话联系林某星,商定以每克65元的价格购买70克甲基苯丙胺。当日12时许,王某东来到该小区502房,林某星开门后,两人当即被守候的民警抓获,民警当场从房内扣押甲基苯丙胺1979.3克、甲基苯丙胺片剂(俗称麻古)45.967克、含甲基苯丙胺成分的粉末0.0181克、氯胺酮51.3965克。

三亚中院认为,林某星贩卖毒品数量大,社会危害性大,罪行极其严重,应依法从重惩

处,故一审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林某星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林某星不服判决,提起上诉。该案经省高院终审判决,驳回林某星的上诉,维持原判。经报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,核准林某星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三亚中院向罪犯林某星宣读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死刑复核裁定,并安排其与家属会见后,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命令,将罪犯林某星押赴刑场,执行枪决。

海口龙华区警方重拳“治毒”,7天抓获70名涉毒人员

夜间上山抓捕毒贩 4便衣队员多处受伤



抓获毒贩缴获89800元现金

□记者 畅凯文/图

本报讯 昨日,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获悉,10月23日-29日,龙华分局便衣大队联合刑警大队及部分派出所共抓获70名涉毒人员,其中抓获贩卖毒品犯罪嫌疑人14名,查获吸毒人员56名(其中强制戒毒25人),缴获毒资、毒品和作案工具、吸毒用具一批。

便衣队员夜间上山抓捕毒贩遭剧烈反抗

日前,龙华便衣警察大队在抓获吸毒人员时得到线索,不少吸毒人员的毒品是从龙泉镇与龙桥镇交界处购得。10月26日13时许,6名便衣队员根据之前得到的线索,前往龙泉镇与龙桥镇交界处的村庄进行侦查。

在侦查的过程中,便衣队员根据长期的工作经验发现一名吸毒人员,在成功将其控制并进行突审。该吸毒人员称,贩毒男子的车辆停在附近的树林里。

随后,便衣队员兵分两路:一组继续对周边的树林进行侦查,另一组在该车辆附近蹲守。天黑后,一名男子来到该车辆旁。该男

子被蹲守的便衣队员控制。经突审,该男子交代,他是贩毒男子的“马仔”,自己前来买水,贩毒男子和另外两人在山里。便衣队员根据该男子的交待,当天晚上上山进行侦查、抓捕。“前面有灯光,大家注意!”探路的队员拨开一处草丛,看到了远处的灯光。

当队员们靠过去时,一名男子听到动静并用当地方言问了句“是谁?”队员急中生智用咳嗽回应,同时加快脚步靠过去。快到该男子所在地时,便衣队员一下子打开手电筒向对方脸上照去。该男子被手电筒的亮光闪到了眼睛,此时他发现了便衣队员们,便赶紧往回跑,没想到撞到了另外两名同伙,三人摔倒在一起。

便衣队员上前将3人控制住。在便衣队员准备将3人带下山时,其中1人在双手被反铐的情况下,突然蹿起,把一名队员撞倒后夺路而逃,2名队员迅速追过去再次将其控制。在整个抓捕过程中,由于夜色昏暗,道路高低不平,嫌疑人剧烈反抗等,4名队员的手臂、膝盖、脚踝身体多处不同程度受伤。

便衣队员把5名嫌疑人送到辖区派出所,在派出所的配合下,再次抓获4名前来准备购

买毒品的吸毒人员。经审讯,便衣队员又在城西镇大样村一民宅抓获3名吸毒人员。

毒贩被盘查,竟扔下现金和车辆“贼喊捉贼”

10月26日15时50分许,便衣队员联合龙华刑警大队在秀英区长流镇美德村一小巷处布控。“一名男子匆忙到巷口后上了一辆越野野车,他下车的时候两个口袋鼓鼓的。当时我们研判,他肯定有问题。”便衣队员根据事先制定好的方案,迅速对嫌疑车辆进行布控。“当时嫌疑人表现较为镇定,根据我们的要求拿出了驾驶证等,下车后还说自己车里面有好几万元现金,问我们是不是抢劫的。我们稍微迟疑了一下,该男子突然弃车逃跑。”便衣队员称,嫌疑人边跑边喊“抢劫啊!救命啊!”但没有跑多远就被便衣队员制服。

经了解,嫌疑人叫蔡某锋(40岁,海口人)。民警当场从蔡某锋身上的挎包内缴获白色塑料膜包装疑似毒品1包、红色塑料膜包装疑似毒品1包、黑色电子秤一台、现金89800元、华为手机一部、三星手机一部,同时缴获丰田越野车一辆。

雕花匠沦为吸毒仔 吸毒11载,贩卖毒品被抓获

□通讯员 郝天才 陈康迪 记者 刘柯娜

本报讯 10月31日,乐东公安边防支队佛罗边防派出所经过缜密布控,在佛罗镇卫生院停车场处,将涉嫌贩卖毒品的石某当场抓获。

10月31日15时许,佛罗边防派出所接到报警称,有人将在佛罗镇卫生院贩卖毒品。该所随即在佛罗镇卫生院进行布控,伺机抓捕。20分钟后,一名男子驾驶摩托车进入佛罗镇卫生院并朝停车场开去。随后,该男子驾车径直向一名早已在那里等候的男子开去。民警判断该男子应该就是贩毒人员,于是紧跟上前。果然,该男子下车将一包用锡纸包装的可疑物递给另外一名男子。民警迅速出击,将其抓获并依法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。经讯问,石某承认其贩卖毒品的违法事实。

据介绍,石某是乐东佛罗镇人,2006年吸毒至今,以前曾在深圳靠一手雕花手艺组建了一个团队并以此为生,赚了不少钱,后来他觉得手艺活太辛苦选择回家。2006年的一天,石某跟朋友出去喝酒时因为好奇沾染上了毒品。目前,石某因涉嫌贩卖毒品已被刑事拘留。

三亚中院对两起毒品案件公开宣判,6名被告人分别获刑

一死刑一死缓一无期

□记者 徐一凡 通讯员 李梦凡

本报讯 昨日,三亚中院对两起毒品案件进行公开宣判,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死刑至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不等。

2016年12月21日,吴某与刘某生合伙,以贩卖为目的向贩毒上线赖某(另案处理)求购甲基苯丙胺(俗称冰毒)。双方经过电话商议,约定刘某生以10000元的价格购买500克甲基苯丙胺。今年1月3日,赖某将毒品藏匿于一台电焊机内,通过大巴车寄送到三亚。1月4日,大巴车到达三亚东岸加油站后,刘某生与吴某前往加油站“接货”时被民警抓获。民警从电焊机内缴获一包净重497.74克的毒品。另外,吴某在被抓捕前一个月内,还曾两次独自贩卖甲基苯丙胺共计12.14克。

同案审理的被告人董某璜于1月4日向吴某东贩卖毒品,二人在吴某东驾驶的的车上交易时被民警抓获,缴获毒品0.2克,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。

三亚中院一审判决:吴某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刘某生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

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;董某璜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2016年8月10日和8月27日,黎某红通过贩毒上线分两次购得毒品,随后从广东返回三亚。麦某昌和王某飞各自电话联系黎某红,最终商定黎某红以每克80元的价格向麦某昌贩卖甲基苯丙胺1000克,向王某飞贩卖甲基苯丙胺1000克。收到毒品后,麦某昌于8月11日向黎某红所持银行卡汇存共计80000元,王某飞于8月30日至31日向黎某红所持银行卡汇存共计50000元。

2016年9月4日,王某飞在其住处内容留陈某某等三人(另案处理)吸食甲基苯丙胺。当日凌晨,民警将吸毒人员悉数抓获并从房内查获吸毒工具2个,白色晶体状物1包,经鉴定,净重6.31克,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。

三亚中院一审判决:黎某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麦某昌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,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王某飞犯容留他人吸毒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“瘾君子”以贩养吸 获刑1年半

□记者 吴兴 通讯员 李娇萍

本报讯 27岁的万宁男子曾某(1991年2月出生)是个“瘾君子”,他染上毒瘾后以贩养吸。2016年12月,曾某在海口市某宾馆以300元价格将一小包毒品贩卖给恭某,交易完成后被民警当场抓获。

2016年12月某日晚,恭某打电话联系被告人曾某购买毒品。被告人曾某依约在某宾馆门口以300元的价格将1小包毒品贩卖给恭某,两人交易完成后被民警当场抓获。民警从被告人曾某处缴获毒资300元和作案工具手机一部,从恭某处缴获向被告人曾某购买的毒品1小包。经鉴定,从恭某身上缴获的毒品检出甲基苯丙胺成份,净重0.3克。

海口秀英区法院认为,被告人曾某违反毒品管理规定,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0.3克,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,应依法予以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曾某犯贩卖毒品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罪名成立,应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,判决被告人曾某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